改名/更正本名/更改姓名　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
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□本人 □法定代理人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	擬改用姓名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
	戶籍地址	縣(市)　　鎮(鄉市區)　　路（街）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		聯絡電話	

法令依據

一、**改名**（姓名條例第 9 條）

1.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.1.1)
2. □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(9.1.2)
3.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.1.3)
4. 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(9.1.4)
5. □被認領、□撤銷認領、□被收養、□撤銷收養、□終止收養。(9.1.5)
6. □特殊原因、□字義粗俗不雅、□音譯過長。(9.1.6) (註：3 次為限，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)

二、**更正本名**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）

□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三、**更改姓名**（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

1. 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(10.1.1)
2. 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(10.1.2)
3. 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(10.1.3)

附繳證件　一、戶籍資料　　份。　二、父或母約定、同意書　　份。三、證明文件　　份。

審查意見

□查詢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符合規定。　　櫃檯查詢人員：

□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(如附件)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。

□符合姓名條例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之規定。(註：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第　次改名)

□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。

批示

擬：核與規定相符，陳請核准。

※ 當事人如未成年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；如單方申請，須附另一方之同意書。

※ 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。